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 (修訂)(第 7 號)規例》 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13 號)規例》

引言

於2020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兩項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

附件A

- (a)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7號)規例》(見附件A)，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以—
- (i) 將酒店及賓館納入第599F章附表2第1部(表列處所)；
 - (ii) 加強第599F章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使其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下的執法權力更為一致；及
 - (iii) 為第599F章下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擁有人或管理人提供免責辯護，如該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就該的處所發出的指示；及

附件B

- (b)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3號)規例》(見附件B)，修改第599G章，以—
- (i) 延伸第599G章的涵蓋範圍使其包括在第599F章下受規管的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第599F章處所)內，在不遵從指示中有關聚集的指示的情況下進

行的羣組聚集，不論涉及的處所是否公眾地方，規定及限制即屬違法；及

- (ii) 為任何涉及於第599F章處所內進行受禁的羣組聚集的人提供免責辯護，如該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局長就該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發出的指示中與該人有關的部分。

理據

本地最新情況

2. 截止2020年11月16日，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5 467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在過去的兩星期(即2020年11月3日至16日)，共錄得130宗確診個案，當中33宗為本地個案(其中18宗是源頭不明感染個案)、93宗是輸入個案和4宗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

3. 香港的第三波疫情自2020年7月初開始，在9月底已經緩和，但仍然有新增本地個案，特別是源頭不明個案持續出現。雖然疫情在2020年10月初出現輕微反彈後已經緩和，但自2020年11月18日的前一週開始，新增本地個案和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皆有再次反彈的跡象。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在2020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跌至近期的低位0.4宗，但至2020年11月16日再上升至3.4宗。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亦有相類似趨勢，在2020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跌至近期的低位0.3宗，但2020年11月16日反彈至1.9宗。

4. 11月初出現的新感染群組與在本地酒店度假(即一般稱為“staycation”)的人有關，透過追蹤接觸者我們識別了更多確診個案。此外，涉及大埔居民的源頭不明個案(過去兩星期涉及大埔居民的本地個案佔整體本地個案數目的超過一半)，亦反映該區可能存有廣泛的隱形傳播鏈，但由於近期所有確診個案均曾到訪本港多個地方並進行不同活動，因此我們暫時未能就此下定論。持續出現的本地源頭不明個案，加上有關個案在過去兩星期已佔本地個案大約一半，情況實在令人憂慮，並反映社區的隱形傳播鏈仍然存在。

5. 同時，輸入個案在過去一星期穩定上升，輸入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2020年11月10日的5.1宗，上升至2020年11月16日的8.9宗。輸入個案與全球新增個案的增加，反映全球疫情正在惡化，並會繼續為香港帶來重大公共衛生風險。

6. 總的來說，本港疫情有反彈的跡象，而社區亦存有被發現的傳播鏈。隱形傳播鏈或新增輸入個案引致大規模本地爆發的潛在威脅實在不容忽視。現時緊守所有防疫措施，特別是社交距離的措施尤其重要。現時提高警覺，嚴格遵守所有防疫措施至為重要。

措施

7. 政府一直採取「外防輸入」和「內防擴散」的策略控制疫情。在調整社交距離措施時，政府採取有系統的方式，並在公共衛生及社會需要之間取得平衡。考慮到疫情的發展，政府自2020年8月底開始逐步和有序地放寬或調整各項社交距離措施，讓市民在新常態下分階段盡可能恢復社交及經濟活動。然而，政府仍然一直保持警惕和嚴陣以待，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鑑於近日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以及呈現爆發第四波疫情的跡象，政府已於2020年11月14日公布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防止病毒在社區蔓延。

8. 為了減低大型社區爆發並引發第四波疫情的風險，我們有需要精準地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並就市民需要同心合力遵守各項社交距離措施提高公眾意識。

(A) 在第 599F 章下加入「酒店及賓館」為表列處所

9. 自訂立第599F章以來，政府一直檢視表列處所的名單，並不時擴大大名單以加入具高感染風險的處所。在編訂名單時，我們考慮了當中活動的性質和處所或場地是否存有較高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以替代措施來減低相關風險的可行性以及海外的做法。目前，在第599F章附表2第1部列出了14種表列處所，它們須符合局長不時作出就其營運模式和當中進行的活動的要求和指令。這些處所為—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OK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l) 按摩院；
- (m) 體育處所；及
- (n) 泳池。

10. 酒店和賓館作為交叉傳播的場所令人關注。自7月中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以來，所有來自局長於憲報公告指明為極高風險地方的旅客須在酒店進行14天檢疫。作為預防及控制疾病的額外保障並減低因逐步放寬入境安排帶來的客運量所涉及的潛在風險，政府已由2020年11月13日起進一步收緊入境旅客的檢疫安排，要求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抵港人士須於酒店進行14天強制檢疫，以減低在家中檢疫而令輸入個案將病毒傳給同住家居成員的可能性。換言之，現時所有來自中國以外國家的入境旅客都必須在酒店接受14天強制檢疫。

11. 香港大學最近的研究顯示自9月底出現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中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的基因排序與早前香港由7月至9月中發現的病毒株並不相同。根據該等研究，最近10月份確診的病例中並沒有發現在第三波疫情主要出現的病毒株。最新的變種病毒株與約9月中尼泊爾輸入個案的病毒非常類似，顯示最近的群組個案的源頭來自從尼泊爾的輸入個案。雖然衛生署未能找出輸入和本地個案的流行病學關連，但有關基因排序顯示輸入病例於本地社區傳播病毒的可能性很高。最近錄得的不明源頭本地個案屬新的世系，而他們於不同地區居住和上班，顯示此世系已在香港廣泛傳播。此外，根據就自10月份以來確診的輸入個案被發現的時間作出分析，大約74%的人於抵港時透過檢測被診斷，而大約26%的人是從第二次篩查或隨後的檢測被診斷出來。

12. 另一方面，根據觀察，各類酒店度假套餐繼續吸引大量本

地人前往酒店度假。在11月初便有一個感染群組是與酒店度假有關，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中有三人參與了酒店度假。透過追蹤接觸者，我們亦發現上述確診人士透過家人之間的接觸及社交聚會再感染其他人。截止11月16日，一共錄得7宗個案。

13. 在修訂法例之前，酒店房間內的人數不受任何法例的管制。儘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衛生署一直與酒店業就引入自願感染控制和社交距離措施保持溝通，例如限制進入酒店房間的客人數目，但這些自願性質的措施不足以防止酒店房間成為受歡迎的派對場地，從而令大量人士聚集在有限的空間內，因而增加了酒店內病毒傳播的風險，情況越來越使人關注。

14.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不能低估病毒透過酒店設施交叉傳播的風險。為了進一步遏止從輸入個案和酒店度假期間的羣眾聚集有機會帶來的傳播，我們修訂了第599F章把「酒店和賓館」列為其中一類表列處所，以容許局長發出指令就酒店的營運模式(包括容許客人進入房間的模式)施行限制或規定。我們為控制酒店內的聚會提供法律依據亦有利於酒店管理人確保客人遵守有關規定。

(B) 使第 599F 章和第 599G 章就羣組聚集方面更能相互配合

15. 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是否有效取決於大眾是否遵守這些措施，政府在近數週公布最新社交距離措施時，已多次提醒市民合作和自律是防止病毒在社區擴散的關鍵，並呼籲市民應繼續提高警覺，時刻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以防止新的社區爆發。

16. 在修訂法例前，按照第599F章第6條和第8條下發出的指示並容許開放的處所內所進行的羣組聚集，屬於第599G章附表1下的豁免羣組聚集。首次引入豁免時有關項目的表述為此類場所的羣組聚集提供了全面豁免。

17. 為了加強阻嚇性以防止市民大眾不遵守第599F章下有關羣組聚集的指示，我們已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以訂明第599G章相關豁免條文已不再應用於受第599F章相關規例規管下而有關羣組聚集的規定和限制不獲遵從的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換言之，個別人士(即羣組聚集的參與者和舉辦者，以及容許羣組聚集發生的處所擁有人)在第599F章下涵蓋位於公共地方的處所參與羣組聚集時，須遵守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有關羣

組聚集的規定和限制(例如就每項設施的人數限制和羣組之間距離/分隔有關的規定)，有關羣組聚集方可在第599G章下獲豁免，否則若羣組聚集所涉及的人數超過當時第599G章下所容許的數目時，會被視為參與第599G章下受禁止的羣組聚集而違法，並可處以定額罰款2,000元。

18. 在修訂法例前，第599G章下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超過第599F章下位於公眾地方的處所，即市民大眾不時可以出入的地方。為配合將酒店納入為第599F章下的表列處所，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第599G章下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以涵蓋599F章下所有非公眾地方的處所(例如酒店和賓館的房間在租用期間多數不是公眾地方)。此法例修訂意味著違反按照第599F章發出就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發出(例如一間酒店房間內有多於四人)的人士，亦須承擔第599G章下的法律責任，並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有關法律責任。

(C)在第 599F 章下引入條款以加強執法權力和提供處所管理人免責辯護

19. 在修訂法例前，第599F章條款賦權巡查人員如有需要可要求某人出示個人資料、查閱其身份證明和進入相關地方。由於第599F章及第599G章的執法經常相互關連並須同時執行，為有效執法，我們已加強巡查人員(將更名為「獲授權人員」以保持與第599G章一致)的權力，令獲授權人員可以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以與第599G章第12條下的權力更為一致。

20. 此外，由於第599F章列明餐飲業務處所的負責人或表列處所的管理人須就違反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負上法律責任，第599F章已被修訂在某人或管理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有關指示的情況下為該人提供免責辯護。我們亦會於第599G章，為身處第599F章處所內涉及受禁止羣組聚集的人引入相似的免責辯護。

其他方案

21. 政府與酒店業一直就引入自願措施，控制進入酒店房間的顧客人數作出商討。儘管業界願意配合，考慮到收緊社交距離措

施的需要，我們認為賦權政府就酒店的營運模式，特別是酒店房間的人數，施加限制更為恰當。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清晰的法律框架將有助酒店管理人，要求酒店顧客守法，從而減低在酒店可能發生的病毒傳播。

修訂規例

22.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第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11月18日
生效	2020年11月20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1月25日

建議的影響

2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25.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26. 我們已在2020年11月18日的新聞發布會公布《修訂規例》，並就此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27.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

戰。由於目前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要求到港人士接受檢疫及其他相關規定)，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28.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於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需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29.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第599F章和第599G章

30. 鑑於2020年3月底疫情爆發，我們訂立第599F和599G章，以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31. 政府在考慮到疫情發展後，自2020年8月底開始以有系統的方式逐步和有序地放寬和調整各項社交距離措施，讓市民在新常態下分階段盡量恢復社交及經濟活動。

32. 儘管如此，因應本地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自11月初開始有反彈的跡象，政府從2020年11月16日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餐飲業務及第599F章附表2中的所有14類表列處所可以繼續營運，但須符合若干限制及規定。餐飲業務處所的堂食時間須在下午11時59分結束(包括酒吧或酒館)，每一桌同坐人數由6人減至4人(酒吧或酒館除外)，酒吧或酒館及夜店或夜總會則由4人減至2人。餐飲業務處所(包括酒吧或酒館)、夜店或夜總會及泳池這些客人或使用者的慣常不願佩戴口罩的場所的總人數由正常座位數目或最多可容納人數的75%減至50%。針對未有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所帶來較高的公共衛生風險，我們已取消豁免市民在室內體育處所及溜冰場進行涉及身體接觸的運動而不用佩戴口罩的安排。

33. 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訂立，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的不多於14日期間內，可禁止多於4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

34. 因應當時疫情緩和，政府放寬了有關措施，包括在5月初把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放寬至8人，其後在6月初進一步把限制放寬至50人。由於本地爆發第三波疫情，在2020年7月中，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再次收緊至4人。

35. 為了加強阻嚇性以防止市民大眾不遵守第599F章下指示中有關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我們已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以訂明第599G章相關豁免條文已不再應用於第599F章指示下與羣組聚集有關的規定和限制不獲遵守的位於公共地方的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內的羣組聚集。另一方面，由2020年10月2日起，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崇拜地點舉行的宗教活動的羣組聚集可獲豁免。隨後我們修訂了第599G章，由2020年10月23日起，增加出席婚禮的人數限制，以及任何團體根據任何條例或規管文書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的會議(包括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在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內最多可容納的人數，由20人增至50人；以及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容許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不多於30人的羣組聚集。

36. 第599F章和第599G章將於2020年12月31日午夜失效。

查詢

3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12月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7 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1
第 2 部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3.	修訂第 3 條(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 2
4.	修訂第 7 條(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2
5.	修訂第 9 條(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2
6.	修訂第 4 部標題(巡查權力) 2
7.	修訂第 11 條(委任巡查員) 3
8.	修訂第 12 條(巡查員的權力) 4
9.	加入第 12A 條..... 5
	12A.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5
10.	修訂第 13 條(禁止妨礙巡查員等) 5
11.	修訂第 5 部標題(失效日期) 6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13A 條..... 6
	13A. 免責辯護..... 6
13.	修訂附表 2(表列處所) 6

第 3 部

修訂經第 2 部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14.	修訂第 3 條(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 8
15.	修訂附表 2(表列處所) 8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7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 (2) 第 3 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部。

第 2 部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3. 修訂第 3 條(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

第 3(6)條 ——
廢除
“無合理辯解而”。
4. 修訂第 7 條(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第 7(2)條 ——
廢除
“無合理辯解而”。
5. 修訂第 9 條(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第 9(2)條 ——
廢除
“無合理辯解而”。
6. 修訂第 4 部標題(巡查權力)

第 4 部，標題 ——
廢除
“巡查”
代以
“執法”。

7. 修訂第 11 條(委任巡查員)

- (1) 第 11 條，標題 ——
廢除
“委任巡查員”
代以
“獲授權人員”。
- (2) 第 11(1)及(2)條 ——
廢除
“巡查員”
代以
“獲授權人員”。
- (3) 第 11(3)條 ——
廢除
“該巡查員”
代以
“該人員”。
- (4) 第 11(3)條 ——
廢除
“按巡查員”
代以
“按獲授權人員”。
- (5) 第 11(3)條 ——
廢除
“如巡查員”
代以
“如獲授權人員”。

8. 修訂第 12 條(巡查員的權力)

-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巡查員”
代以
“進入和巡查指明處所”。
- (2) 第 12(1)條 ——
廢除
“巡查員可”
代以
“獲授權人員可”。
- (3) 第 12(1)(a)、(d)及(e)條 ——
廢除
所有“該巡查員”
代以
“該人員”。
- (4) 第 12(2)條 ——
廢除
“如巡查員”
代以
“如獲授權人員”。
- (5) 第 12(2)條 ——
廢除
所有“該巡查員”
代以
“該人員”。

9.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 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 (1) 裁判官如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指明處所內，有任何東西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可就該處所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 ——
 - (a) 破門和強行進入有關處所，並搜查該處所；
 - (b) 在覺得任何東西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時，檢取、帶走或扣留該東西；及
 - (c) 要求身在該處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協助或資料，但限於該人員合理地認為對於自己能夠根據本部執行職能屬必要者。”。

10. 修訂第 13 條(禁止妨礙巡查員等)

-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巡查員”
代以
“獲授權人員”。
- (2) 第 13(1)及(2)條 ——
廢除
“巡查員”
代以
“獲授權人員”。

11. 修訂第 5 部標題(失效日期)

- 第 5 部，標題 ——
廢除
“失效日期”
代以
“雜項條文”。

12. 加入第 13A 條

- 第 5 部，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13A. 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3(6)、7(2)或 9(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因沒有遵從某指示而被控犯第 7(2)或 9(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指示，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3. 修訂附表 2(表列處所)

- (1) 附表 2，第 1 部 ——
加入

“15. 旅館(《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所指明的處所除外)”。

(2) 附表 2, 第 2 部,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旅館* (guesthouse, hotel)具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部

修訂經第 2 部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14. 修訂第 3 條(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

(1) 第 3(4)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2) 第 3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第(4)款中 ——

酒店或賓館 (hotel or guesthouse)具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15. 修訂附表 2(表列處所)

(1) 附表 2, 中文文本, 第 1 部, 第 15 項 ——

廢除

“旅館(”

代以

“酒店或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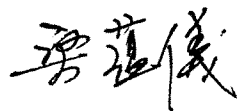
(2) 附表 2, 第 2 部, 第 1 條 ——

廢除*旅館*的定義。

(3) 附表 2, 第 2 部,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酒店或賓館 (hotel or guesthouse)具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

2. 第 2 部 ——

- (a) 將旅館加入《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1 部；
- (b) 訂定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指明處所(《主體規例》第 10 條所界定者)的權力，並將對“巡查員”的提述，相應修訂為對“獲授權人員”的提述；及
- (c) 訂明，被控犯《主體規例》第 2 或 3 部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有關指示，即為免責辯護。

3. 在顧及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6 號)的情況下，第 3 部更新《主體規例》中旅館的定義。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3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規定或限制** (relevant requirement or restriction)就於《第 599F 章》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或限制 ——

(a) 就該處所有效的《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及

(b) 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

《**第 599F 章**》處所 (Cap. 599F premises)的涵義如下：凡有《第 599F 章》指示就某處所有效，該處所即屬《**第 599F 章**》處所；”。

4. 修訂第 3 條(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第 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指明期間內，禁止進行以下羣組聚集 ——

(a) 在《第 599F 章》處所以外的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及

(b) 在《第 599F 章》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就該羣組聚集而言，有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

5. 修訂第 6 條(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相關罪行)

第 6(1)(c)(i)條，在“地方”之後 ——

加入

“或處所”。

6. 修訂第 7 條(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1) 第 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

代以

“確立”。

(2) 第 7(1A)條 ——

廢除

在“聚集在”之後而在“指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599F 章》處所進行，則任何就該受禁羣組聚集而被控犯第 6(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

(3) 第 7(1A)(a)條 ——

廢除

在“於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任何相關規定或限制(~~適用規定或限制~~)；”。

- (4) 在第 7(1A)(a)條之後 ——

加入

“(ab)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所有適用規定或限制；或”。

- (5) 第 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證明”

代以

“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7. 修訂第 10 條標題(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 10 條，標題，在“要求”之前 ——

加入

“在公眾地方”。

8. 修訂第 11 條(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的權力)

- (1) 第 11 條，標題，在“地方”之後 ——

加入

“或《第 599F 章》處所”。

- (2) 第 11(a)條，在“地方”之後 ——

加入

“或《第 599F 章》處所”。

- (3) 第 11(b)及(f)條，在所有“地方”之後 ——

加入

“或處所”。

9. 修訂第 14 條(獲授權人員)

- (1) 第 14(1)條，在“可”之後 ——

加入

“書面”。

- (2) 在第 14(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授權人員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之前，出示該證明。”。

10. 修訂附表 1(豁免羣組聚集)

- (1) 附表 1 ——

廢除第 1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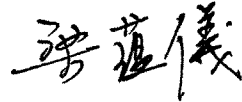
- (2) 附表 1，第 16 項 ——

廢除

“某處所進行，而有《第 599F 章》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

代以

“《第 599F 章》處所進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使《主體規例》涵蓋在“《第 599F 章》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不論該處所是否公眾地方亦然。

2. 上述“《第 599F 章》處所”的涵義如下：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第 6 或 8 條發出指示(《第 599F 章》指示)，而該指示就某處所有效，該處所即屬《第 599F 章》處所。
3. 經修訂後，如有羣組聚集在《第 599F 章》處所進行，而有關《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該羣組聚集即按《主體規例》被禁止進行。